

安庆市桐城文化教育发展基金会

安庆市桐城文化教育发展基金会

教育奖励办法

为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崇教尚学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中小学教师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激励中小学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进一步推动我市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奖励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教师和品学兼优的学生。更好地发挥基金会的积极作用。根据《安庆市桐城文化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范围

桐城市教育系统在职教职工、在校学生。

二、基本条件

- 热爱教育事业、师德高尚、出色完成教育教学工作，在教书育人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优秀教职工。
- 品行优秀、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在高、中考、学科竞赛、技能大赛及社会实践活动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

三、奖励项目

1. 集体奖项

(1) 给予在高考中进入全省前 1-5 名、6-50 名考生所在班级任课教师分别奖励 100000 元、80000 元。

(2) 给予在高考中，天城中学、桐城八中、高考辅导学校、江淮工业学校进入“985”高校学生所在班级的任课教师每名按 4000 元奖励。

(3) 给予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成绩总分位列全市前 160 名考生所在的学校按每名 1000 元奖励。

(4) 给予在全市小学质量检测中成绩优秀的学校奖励 5000 元（城区 2 所、镇街 3 所）。

2. 教师奖项

(1) 给予在各学科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的学生指导教师（每学科限 1 人）分别奖励 6000 元、2000 元、1000 元，进入省队奖励 7000 元。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的学生指导教师（每学科限 1 人）分别奖励 10000 元、8000 元、7000 元（以最高计，不重复计奖）。

(2) 给予在教育主管部门主办或组织的优质课大赛、教育教学技能大赛等活动中获安庆市一等奖的教师奖励 1000 元。获省级一、二、三等奖的教师分别奖励 4000 元、3000 元、2000 元。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的教师分别奖励 7000 元、6000 元、5000

元（以最高奖计，不重复计奖）。

（3）给予在“教坛新星”评比中获省、安庆市“教坛新星”称号的教师分别奖励 4000 元、1000 元。

（4）给予在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学生演讲比赛、中华经典诵读大赛、职业学校学生技能大赛、艺体大赛等活动中获省级一、二、三等奖的学生指导教师（限 1 人）分别奖励 2000 元、1500 元、1000 元，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的学生指导教师分别奖励 5000 元、4000 元、3000 元（以最高奖，不重复计奖）。

（5）奖励优秀班主任（由各教育集团校、直管学校推荐 1 名，报基金会审批）1000 元。

基本条件：立德树人，品德高尚，业务精湛，关心关爱学生，治班有方，所带班级在学校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 学生奖

（1）给予在高考中进入全省前 50 名考生，每人奖励 2000 元。

（2）给予天城中学、桐城八中两校考入 985 高校学生每人奖励 500 元。

（3）给予在各学科奥林匹克竞赛中获省及以上奖的学生每人奖励 500 元。

（4）给予在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学生各类活动大赛中获省

及以上奖的学生每人奖励 500 元。

(5)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助人为乐。在“德智体美劳”方面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奖励 1000 元。

(6) 自强不息、积极向上、奋发图强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奖励 1000 元。

(第⑤或第⑥条，由各教育集团校、直管学校推荐 1 名报基金会审批。)

四、其它

1. 对所有获奖者颁发证书。

2. 本学年度、班级发生安全事故及违反师德师风相关规定的集体或个人不得奖励。

3. 本办法自 2025 年 10 月修订。解释权归安庆市桐城文化教育发展基金会。

安庆市桐城文化教育发展基金会

